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測 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 節。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非經常項目。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概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 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 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我們集團經營業務或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 他地方適用於我們集團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徵稅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概無較現時當前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e) 不會發生嚴重影響我們集團業務及營運活動的戰爭、軍事行動、恐怖活動、 流行傳染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 理由;
- (f) 我們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諸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我們集團管理人員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集團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求。

### (2)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接獲來自(i)我們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 人有關我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 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集團截至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 敬 啟 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盈利預測」)作出的計算及採納的會計政策, 盈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董事所作基準和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部分)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先生

敬啟者:

謹此提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預測」)。

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已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而成。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預測所依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 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